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瞭解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，期能早期發現體格缺點，早期矯治，並確保在學期間能得到妥善照顧，本校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，委請柳營奇美醫院辦理。請 貴家長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後，於家長回條中簽章並交回。

一、實施對象：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（包括轉學生）。

二、檢查項目：

1. 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、口腔、血壓、四肢、胸（含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）、腹部(異常腫大、及其他異常)四肢、皮膚等一般性物理檢查。
2. 血液常規檢查、膽固醇、肝功能檢查：SGOT、SGOT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、E 抗原檢查。腎功能檢查：肌酐酸、尿酸、尿液常規。
3. 胸部 X 光檢查。

三、地點：柳營奇美醫院(當天會安排交通車接送)。

四、時間：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這三天下午時間（詳細時間於新生註冊暨始業輔導時公告）。轉學生為 8/29 下午。

五、體檢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體檢時，需至衛保組領取體檢表格，自行至醫院受檢（醫院等級須為區域教學醫院，醫院價格約 1,700 元），並於開學後二星期內繳回衛生保健組。
2. 受檢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(二者皆帶)，費用 600 元及二吋照片一張（背面請寫上學號班級姓名）黏貼於體檢單上一起交給院方。
3. 請參閱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並於下方簽名。
4. 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時交回家長同意書回條。

衛保組關心您

----- 請沿線撕下並於新生始業輔導繳回 -----

## 新生體檢家長同意書回條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一、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身體檢查實施辦法如上,請您詳細看完後填寫此同意書,並由您子女交回學校,謝謝您的合作。

願意參加

不願意參加，願自行至醫院受檢（請將體檢表格交回衛保組）

二、您是否同意將貴子女的健康檢查報告提供給導師及相關人員(體育老師),以便讓導師及體育老師了解其身體狀況。

同意

不同意

三、經本校向您告知『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』事項，當您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並同意本表檢查項目。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 新生體檢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：姓名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